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實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52百萬港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供股的相關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5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估計約為73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227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之用,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廠房,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能,從而支持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發展;(ii)其中約243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或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iii)其中約100百萬港元作研發開支,以鞏固本集團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發展;及(iv)其中約6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不可撤銷承諾

### Landmark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合共1,58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91,75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1,583,5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1,583,5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就接納791,75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 E-Growth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E-Growth Resources實益擁有合共2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296,0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96,0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E-Growth Resources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就接納148,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 王氏四兄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合共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其中構成其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就接納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52百萬港元。

於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79,505,0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2,397,525.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9,719,257,6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全部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32港元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49.0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50.53%；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90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51%；及
- (iv) 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46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6.8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供股下之額外供股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五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台灣、新加坡及菲律賓的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 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 : 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據此，計入不可撤銷承諾，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 (i) 600,000港元；及(ii)未獲承購股份總認購價之3%中較高者

供股股份之包銷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其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3)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兼任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概無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 (h)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及
- (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上述條件(e)及(g)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

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或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刊發與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即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就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合規情況），而相關資料可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重大及負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確定供股股份配額；或

- (vi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銷承諾

##### *Landmark*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1,58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91,75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1,583,5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1,583,5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就接納791,75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 *E-Growth*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E-Growth Resources實益擁有2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296,0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96,0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E-Growth Resources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就接納148,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 王氏四兄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合共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其中構成其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就接納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預期時間表

**2021年**

宣佈供股 ..... 7月19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8月11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8月12日(星期四)
最後交回時限 .....	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8月16日(星期一)至 8月20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8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8月2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8月2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8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8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9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9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	9月1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9月14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9月15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9月16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停止為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10月7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在超強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手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發以及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包括(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及(iv)網通設備及其他。

2021年，全球經濟較去年有所改善，但仍充滿變數及不明朗因素。全球實施疫苗計劃後，雖然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但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將阻礙整體製造業的復甦。同時，地緣政治不穩，加上全球對電子產品所用晶片的需求相當殷切，導致晶片供應短缺，使手機零件生產市場的競爭加劇，預計對手機零件生產市場的影響會持續至最少2022年。另一方面，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上漲，增加了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為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挑戰。

儘管市場目前環境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各種不確定性，惟本集團會繼續借助其優質產品、創新加工技術、傑出的研發團隊、有效的內部管理、誠懇的服務態度以及與其主要客戶進行密切的溝通，以堅持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領先實用的加工技術和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上述的優勢，再加上本集團現有優質且持續擴大的本地和國際頂級客戶基礎，本集團將能在重重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目前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提供不同的計息借貸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所需。為應對現時急速變化且不確定的外在經濟環境，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穩定性，同時支持本集團日後可持續和穩步發展。相比債務融資，供股不僅能為本集團的穩步發展提供新資金，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更為穩健。在現時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和競爭劇烈的市況下，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不單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下基礎，亦有助提升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同時提高本集團未來融資能力。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5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估計約為73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227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之用，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廠房，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能，從而支持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發展；(ii)其中約243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或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iii)其中約100百萬港元作研發開支，以鞏固本集團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發展；及(iv)其中約6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者除外)接納供股) (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1,583,500,000	24.44	2,375,250,000	24.44	2,375,250,000	24.44
E-Growth Resources (附註2)	296,000,000	4.57	444,000,000	4.57	444,000,000	4.57
王先生 (附註3)	460,930,000	7.11	691,395,000	7.11	691,395,000	7.11
王亞榆先生 (附註4)	96,460,000	1.49	144,690,000	1.49	144,690,000	1.49
王亞揚先生 (附註5)	119,300,000	1.84	178,950,000	1.84	178,950,000	1.84
王亞華先生 (附註6)	91,220,000	1.41	136,830,000	1.41	136,830,000	1.41
<b>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b>2,647,410,000</b>	<b>40.86</b>	<b>3,971,115,000</b>	<b>40.86</b>	<b>3,971,115,000</b>	<b>40.86</b>
許慧敏先生 (附註8)	78,000,000	1.20	117,000,000	1.20	78,000,000	0.80
楊孫西博士 (附註9)	21,610,000	0.33	32,415,000	0.33	21,610,000	0.22
丁良輝先生 (附註10)	6,450,000	0.10	9,675,000	0.10	6,450,000	0.07
張華峰先生 (附註11)	5,950,000	0.09	8,925,000	0.09	5,950,000	0.06
包銷商 (附註12)	-	-	-	-	1,916,047,548	19.71
其他公眾股東	3,720,085,097	57.41	5,580,127,645	57.41	3,720,085,097	38.28
<b>總計</b>	<b>6,479,505,097</b>	<b>100.00</b>	<b>9,719,257,645</b>	<b>100.00</b>	<b>9,719,257,645</b>	<b>100.00</b>

##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持有的2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的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的胞弟以及王亞華先生與王先生的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的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的胞兄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的胞弟。
7.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8. 許慧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1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E-Growth Resources」	指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Growth承諾」	指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E-Growth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ndmark承諾、E-Growth承諾及王氏四兄弟承諾之統稱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Landmark承諾」一段
「Landmark Worldwide」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7月19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指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239,752,54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超出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獲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認購合共1,323,705,000股供股股份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王氏四兄弟」	指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王氏四兄弟承諾」	指	誠如於本公告「王氏四兄弟承諾」一段所述，各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